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岱源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995AAB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9、10、12點暨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並自本(99)年3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99/02/25
17:07:49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條文

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
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

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，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
九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；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
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
十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須另檢附票根。

十二、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如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元

| 職務 等級 費別 | 特任級人員 | 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) | 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交通費 | 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 | | |
| 宿新臺費幣 | 2,000 | 1,600 | 1,400 |
| 每日膳雜費新臺幣 | 650 | 550 | 500 |

檢據核實列支，未能檢據者，按二分之一列支。